附件1

2021年度扬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

自评价情况报告

填报单位：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

项目名称： 机关党建经费

项目实施年度： 2021年

项目实施开始时间（年/月）： 2021年1月

项目实施完成时间（年/月）： 2021年12月

项目自评价情况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加强政治思想建设，拓展党员党性锻炼平台，完善党的组织生活，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化、经常化、规范化，强化机关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，落实党内关怀激励机制。扬州市检察院机关党委现有党员182人（含离退休人员），9个基层党支部，按照市统一制定的人均500元标准，本单位机关党建专项经费为9.1万元，经费用于党内慰问帮扶、购买党建学习书籍、党建活动、党员培训等。

二、评价情况

为加强机关党建项目资金的管理，促进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单位严格按照扬财行[2016]14号《关于印发扬州市级机关党建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及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，认真组织实施项目，根据规定的阶段目标和时序进度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完成各项目标任务，且全部执行资金，绩效达100%，并且在年底各支部党员评议中获得较大好评，同时各位党员干警进一步增强理想信念，夯实理论基础，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。

三、项目绩效

创新打造学习载体，以“大讲堂”“周学堂”“小课堂”“云课堂”多维度方式开展学习教育。开设“党史故事一百讲”“党史百年天天读”等专栏，检察内网党建专栏开设党史学习窗口，编发学习内容533篇。邀请知名学者为两级院党员干警专题讲座，组织党员干部群众赴本地红色基地瞻仰学习。向在职党员干警和离退休干部、入党积极分子203人发放必读书籍988册，市院领导和干警积极撰写心得体会633篇,完成14个专题14批次集中学习交流。

以演党史故事情景剧、趣味党史知识竞赛、共唱红歌等形式，组织开展群众性党史学习教育活动。领导班子全体参加全市永远跟党走”歌咏大会，《新的天地》大合唱，唱出了检察事业的新气象新面貌。精心编排的以许晓轩烈士事迹为原型的节目《红岩心曲》，在全省检察机关红色故事宣讲大赛中获一等奖。通过给党手写“生日贺信”等，发挥党史学习教育对检察队伍的涵养塑造作用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切实提高考核评价及评分的整体质量，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。